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智装型吸收与解吸实验装置、LPK-ABAD-S）1，生产厂为（莱帕克（北京）科技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 13 号 1 幢 1 至 3 层 101-1055）。（智装型吸收与解吸实验装置、LPK-ABAD-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智装型吸收与解吸实验装置、LPK-ABAD-S）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装型吸收与解吸实验装置、LPK-ABAD-S）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综合传热实验装置、LPK-HTHC-S）1，生产厂为（莱帕克（北京）科技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 13 号 1 幢 1 至 3 层 101-1055）。（综合传热实验装置、LPK-HTHC-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综合传热实验装置、LPK-HTHC-S）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综合传热实验装置、LPK-HTHC-S）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吸收解吸实验智能评分系统、LPK-IMES-XS）1，生产厂为（莱帕克（北京）科技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 13 号 1 幢 1 至 3 层 101-1055）。（吸收解吸实验智能评分系统、LPK-IMES-X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吸收解吸实验智能评分系统、LPK-IMES-XS）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吸收解吸实验智能评分系统、LPK-IMES-XS）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综合传热实验智能评分系统、LPK-IMES-CR）1，生产厂为（莱帕克（北京）科技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 13 号 1 幢 1 至 3 层 101-1055）。（综合传热实验智能评分系统、LPK-IMES-C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综合传热实验智能评分系统、LPK-IMES-CR）